

2024年度

苍溪县宾仪馆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第五部分 附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提供殡仪服务、殡葬礼仪服务、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安放服务、遗体安葬、丧葬用品等服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按法律法规和殡葬改革体系，全面完成当年遗体接运、化妆、整容、冷藏、火化、骨灰处置等各项工作。
2. 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
3.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收取各项服务费用。
4. 维稳、信访、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全年全馆无安全事故发生。
5. 全面完成民政局党组交办的各项中心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殡仪馆属于苍溪县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47.14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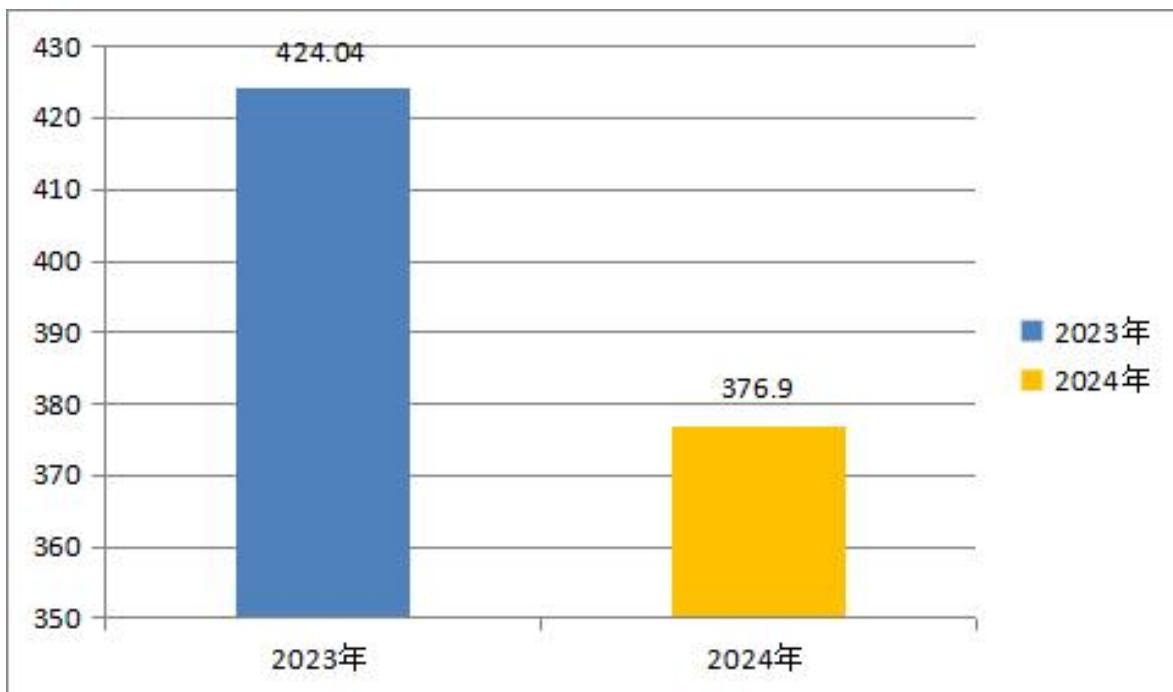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3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6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3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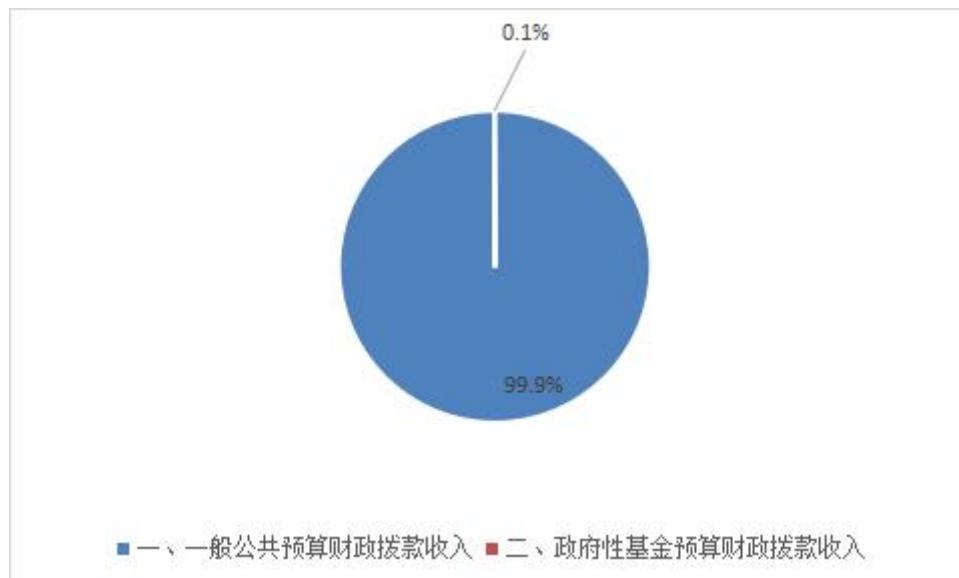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97万元，占75.3%；项目支出92.94万元，占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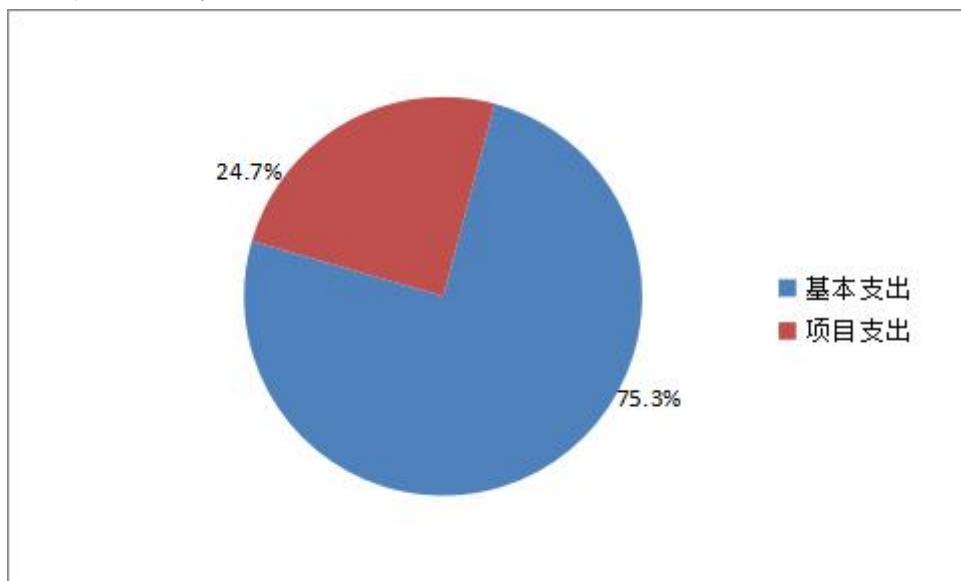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6.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14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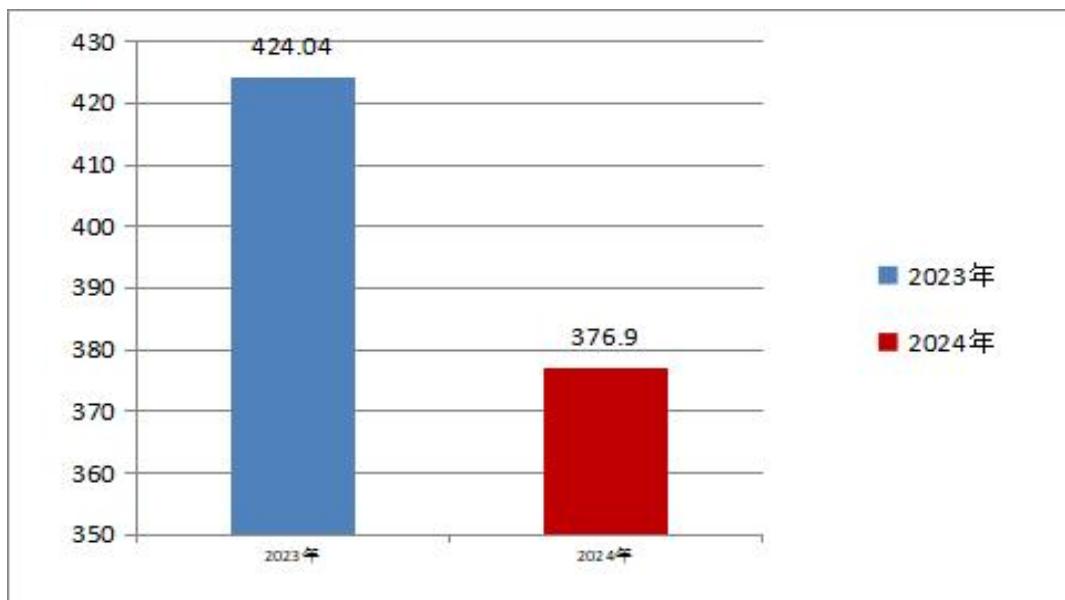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5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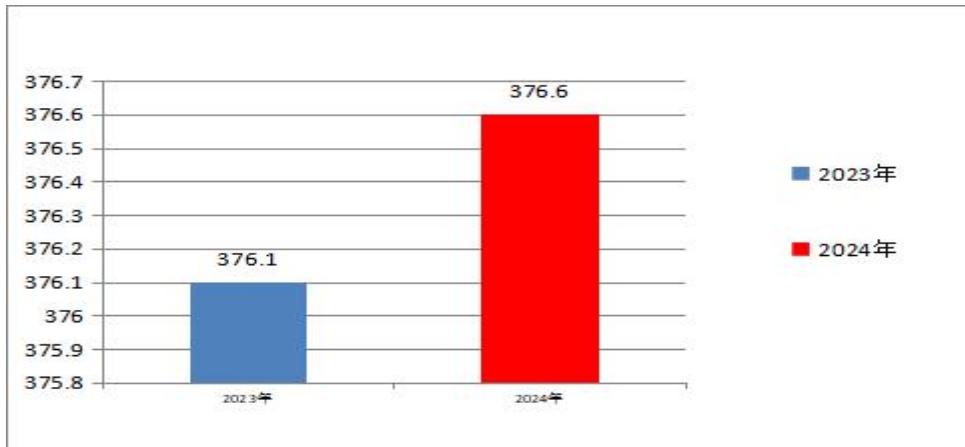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2.1万元，占85.5%；卫生健康支出31.21万元，占8.3%；住房保障支出23.29万元，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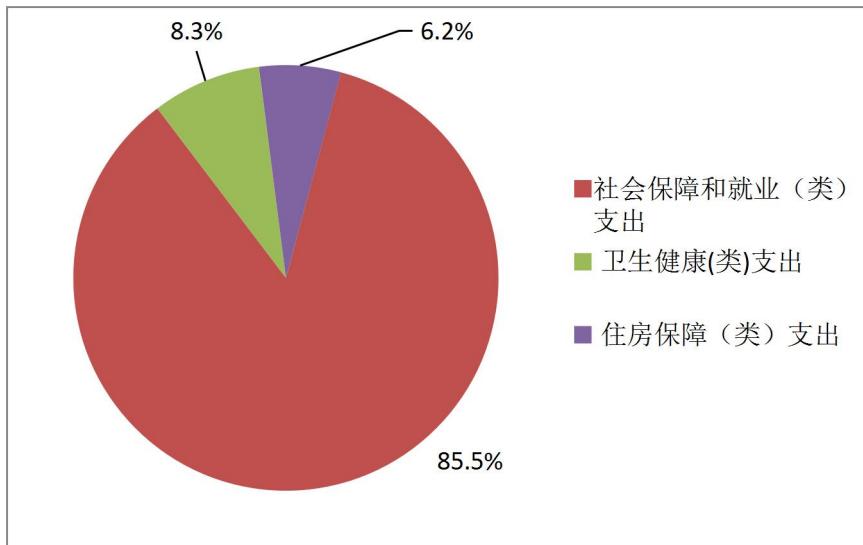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9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5.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8.93万元，支出决算为28.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全年预算为310.6万元，支出决算为293.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人员、项目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3.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1.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7万元、津贴补贴5.06万元、奖金63.07万元、绩效工资52.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2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7万元、住房公积金23.29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公用经费22.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4万元、水费1.1万元、电费7.84万元、邮电费2.6万元、差旅费0.16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万元、其他交通费0.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5万元，支出决算为7.75万元，完成预算的92.8%；较上年减少0.55万元，下降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遗体接运量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4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4.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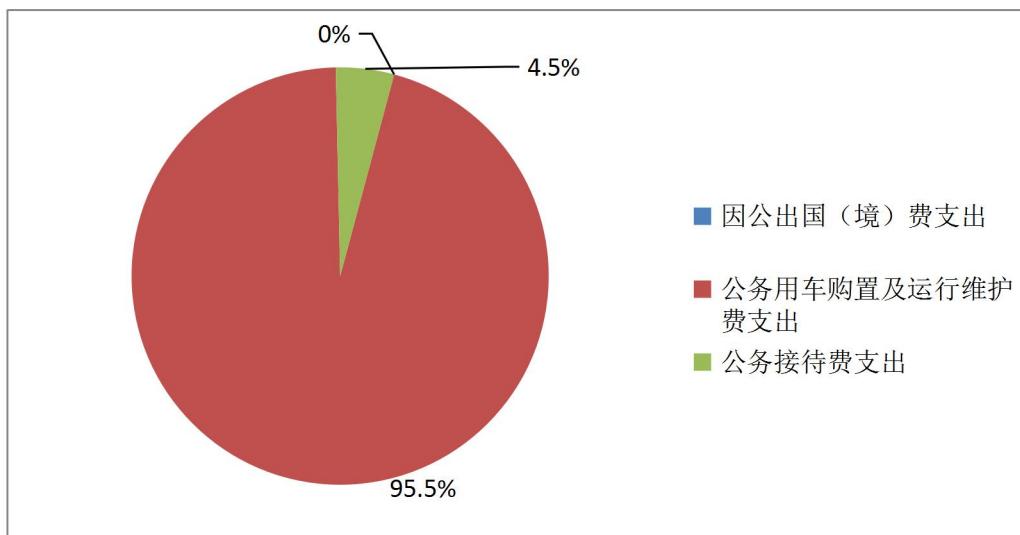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9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9万元，下降12.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车次数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遗体接运量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万元。主要用于遗体接运、殡葬改革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3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上级调研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32人次，共计支出0.3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我省其他市县殡仪馆来馆学习考察的公务接待餐饮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6万元，下降99.4%。主要变动原因是福彩公益金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殡仪馆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殡仪馆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运行经费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